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07,978,154.77	21,463,592,265.96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17,379,610.75	13,961,628,531.22	13.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4,910,515.38	36.42%	12,076,799,313.39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998,902.45	62.06%	2,005,759,476.24	18,6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434,211.05	45.96%	1,967,958,337.63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96,508.43	-9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	62.03%	1.187	19,8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	62.03%	1.187	19,8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2.05%	13.48%	13.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99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38,86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91,82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94,61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2,74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6,97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9,696.15	
合计	37,801,13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7%	117,803,26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0%	113,252,368		质押	22,160,0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5.09%	86,072,976		质押	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31,160,139		质押	0
					冻结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6,171,758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33%	22,517,490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82%	13,876,550		质押	0
					冻结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6%	12,886,175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803,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3,26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25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13,252,368
贾同春	86,072,976	人民币普通股	86,072,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60,139	人民币普通股	31,160,1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171,758	人民币普通股	26,171,75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2,517,49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49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814,21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21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3,876,5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6,55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886,175	人民币普通股	12,886,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鑫、徐国刚、陈政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51,670,782.54元,增长了40.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0,954,563.25元,增长了63.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018,145,371.12元,增长了80.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4、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31,635,696.34元,增长了74.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08,112,340.11元,增长了69.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6、合同资产比年初增加57,706,392.65元,增长了95.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项目尚未结算导致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603,478,703.56元,降低了73.1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减少26,974,961.22元,降低了44.1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再出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增加55,141,441.24元,增长了59.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951,571,170.54元,增长了60.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99,256,509.75元,降低了81.5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12、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03,415,915.79元,增长了67.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1,580,821,681.74元,降低了74.6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款;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股权款。以上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207,417,504.22元,降低了69.3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013,456,164.38元,增长了495712.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6、租赁负债比年初增加49,386,742.12元,增长了71.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增加所致。

17、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减少16,326,623.31元,降低了35.6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售后租回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1,468,753.67元,降低了39.0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7-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76,269,408.38元,增长了36.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二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以上原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786,168,669.71元,增长了30.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6,770,768.93元,增长了34.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

4、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0,415,260.61元,增长了70.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对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251,073.04元,增长了55.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借款本金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二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以上原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786.25元,降低了60.7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的代征代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91,766.52元,增长了354.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报告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本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减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二是公司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减少,以上增加额大于减少额,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8、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43,996.54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11,647.78元,降低了78.2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与资产处置利得均同比增加,处置损失增加额大于处置利得增加额,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11,715,912.84元,增长了89.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4,919,804.69元,降低了83.8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用、公益捐失及诉讼费同比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5,198,262.63元,增长了58.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二是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422,395,633.80元,增长了62.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主产品销售利润同比增加;二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4、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3,063,613.84元,增长了129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07,732,676.35元,降低了94.3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二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44,247,571.29元,降低了127.2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二是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投资支出减少额小于以上投资收回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42,795,267.57元,增长了192.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9,218,796.94元,增长了698.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00,033,816.87元,增长了1241.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二是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筹资活动增加额大于以上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四)7-9月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化的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0.250元/股,增长了62.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主产品销售利润同比增加;二是公司去年四季度收购防水建材企业,收购增加本期净利润。以上原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10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交付其日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5.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了还集体和解(详见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于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3,740,469.82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40,772,044.71美元,差额47,621.85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泰山石膏届时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2019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建筑商The Mitchell Co., Inc.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于2019年12月支付了其中7,440万美元和解费、于2020年3月支付了其中14,880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其中90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的选择退出所有已达成和解的原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Mitchell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11,224,942.01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1,087,447.69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12%。截至2020年9月30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计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490,068,716.78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222,286,554.92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712,355,271.70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应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事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2016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2.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